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郑政文〔2020〕39号）的通知

郑政〔2021〕9号 2021年4月1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20年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0〕39号）予以撤销，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郑州市河长制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1〕45号 2021年4月1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¹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按照“全面、扎实、率先、有效”的工作推进思路，以“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四水同治为抓手，以河湖长制工作“有名有实”向“有力有为”转变为重点，紧紧围绕郑州市第2号总河长令和全市河长述职视频会议精神，狠抓落实，勇于实践，扎实推进，河长责任全面压实，专项整治深入开展，“2432”等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河湖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在此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培树典型，决定对

2020年度河长制工作表现突出的惠济区人民政府等20个先进集体和张华等40名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锐意进取，锚定目标不放松，真抓实干促落实，践行和发扬“三牛精神”，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突出目标、强化责任、创新方式、奋力攻坚，完成好今年设定的“四五六”工作任务，为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生态美丽郑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年度郑州市河长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20 年度郑州市河长制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20 个)

惠济区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巩义市人民政府
郑东新区管委会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金水区人民政府
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新密市河长办
登封市河长办
中原区河长办
二七区河长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委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市应急局

二、先进个人 (40 名)

张 华 惠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水利
 科副科长
吕志勇 中牟县水利局河长科副科长
陈春燕 荥阳市水利局河长科科长
杨瑶琛 巩义市水利局河长科科长
徐华远 郑东新区水务局河长科工作人员

刘世林 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水利科科长
李 鑫 金水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水利
 科副科长
裴风娟 郑州航空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水
 务处高级技师
蒋雨龙 新密市水利局河长科科长
孟 源 登封市水利局河长科副科长
姚 远 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农业农财
 中心副主任
王新香 二七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水利
 科科员
杜 普 新郑市水利局河长科科长
郑秋生 上街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水利
 科科长
李林育 郑州高新区农业农村局水利科
 科员
王 婕 郑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水利科
 科员
刘振威 市政府办公厅三处四级主任科员
华德波 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处长
吴 佩 市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三处副
 处长
徐晓春 市委宣传部办公室高级技师
郝新生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四级警长
祝菁菁 市教育局宣传外事处副处长
解 越 市工信局节能处一级科员
陈盼盼 市司法局办公室一级科员

孙 妍	市人社局任免奖励处处长	申胜龙	市水利局河长制工作处一级科员
丁孟顺	市资源规划局督察执法处技师	樊伟娜	市林业局生态建设修复处助理工 程师
魏 杨	市城建局村镇处一级科员	梁晓华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资源开发处 处长
汤怡飞	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处工作人员	高 明	市审计局党群政法处副处长
叶帅菊	市城管局城市河渠管理处一级 科员	薛国防	市卫健委疾控处四级主任科员
邢亚辉	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处长	赵利东	市市场监管局铁路和轨道分局 局长
张金灿	市农委资源利用处二级主任科员	徐红宇	市园林局西流湖公园党支部书记
马亚彬	市水利局河道工程管理处科长		
范森鹏	市水利局水政支队技师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公交场站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1〕46号 2021年4月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加快推进公交场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加快推进公交场站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66号）精神，根据《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等相关规定，

为全面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共交通服务保障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大

做出的建设交通强国重大战略决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有机更新、高质量城市发展理念，建立公交场站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加快推动公交场站建设，支持公交事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市公交集团作为公交场站投资建设主体，通过适度提高容积率，按照投资与收益平衡的原则，加强公交场站复合利用和综合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结合我市“一环十横十纵”城市道路改造工程进度，市公交集团前期以保障高架桥下公交场站搬迁，推动公交场站建设为主，满足公交车辆基本停车需求。同时，对公交场站综合开发开展试点，积累经验，逐步加大综合开发力度，坚持成熟一处开发一处，最终实现54处公交场站能开发尽量开发。将开发综合收益反哺公交场站建设投资及公交运营，增强自身造血能力，逐步减少财政补贴，实现公交场站建设和公交运营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2021年建设常规场站17处，综合开发场站1处（前期），提升改造场站2处（前期），搬迁高架桥下公交场站28处；2022—2025年计划完成常规场站建设17处，综合开发场站8处，提升改造场站5处，搬迁高架桥下公交场站10处。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实现公交车辆进场率100%的工作目标，为今后的公交场站建设工作打好基础。

三、职责分工

（一）市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财政支持政策，参与场站移交、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府投资类公交场站项目审批，编制下达公交场站建设投资计划。

（三）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制定公交场站复合利用开发政策，负责规划、土地、“分别设权”以及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工作，对《郑州市公共

交通专项规划（2015—2030年）》进行修编。

（四）市交通局负责全面协调解决公交场站建设过程中相关问题，负责组织场站移交、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五）市城建局负责工程建设手续办理、审批等相关工作。

（六）市住房保障局负责房产手续办理、审批等相关工作。

（七）市国资委负责参与场站移交、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八）各区（管委会）负责项目用地的征收安置及征收安置费用等相关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场站移交（47处）

按照“先移交后评审评估”的原则，分批进行移交。移交启动前，市公交集团与投融资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于移交工作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经协议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审计评估费用列入项目费用），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一批移交场站13处，2021年1月20日前建设主体变更完毕。分别为：长江路西三环公交场站、嵩山路农业路公交场站、创新大道公交场站、开元路公交场站、天山路公交场站、东三环公交场站、龙源十三街公交场站、大学南路公交场站、思勤江路公交场站、大学路南四环公交场站、湖西路公交场站、明理路公交场站、航海西路公交场站。其中湖西路公交场站、明理路公交场站、航海西路公交场站3处征收安置完毕，未实质性开工，先建设主体变更后评估，另外10处建设主体直接变更。

第二批移交场站1处，2021年3月20日前地产集团建成移交：杏贾路公交处场站。

第三批移交场站18处，2021年3月31日

前建设主体变更完毕。分别为：桐柏路公交场站、三全路公交场站、西四环公交场站、新城路公交场站、绿城路公交场站、行健路公交场站、高铁站公交场站、博学路公交场站、安平路公交场站、中州大道南公交场站、朝阳路公交场站、东四环公交场站、仁和路公交场站、新龙路公交场站、镇兴路公交场站、八卦庙公交场站、航空港区公交场站、郑密路公交场站。

第四批移交场站3处，2021年5月15日前城建集团建成移交：豫兴路公交场站、腾飞街公交场站、宇通路公交场站。

第五批移交场站11处，2021年7月15日前建设主体变更完毕。分别为：经开十七大街公交场站、经开二十二大街公交场站、金柏路BRT综合停车场、陇海路BRT公交枢纽站、淮河西路公交枢纽站、红梅街公交首末站、王屋路公交首末站、英才街公交首末站、天河路公交首末站、心怡路公交场站、杨金路公交场站。

第六批移交场站1处：金马路公交场站具体移交时间待中原区规划调整完成后商定。

(二) 征收安置

属地政府须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以下10处公交场站征收安置工作，净地交付市公交集团。

二七区3处：思勤江路公交场站、大学南路公交场站、大学路南四环公交场站。

中原区1处：长江路西三环公交场站（含部分二七区用地）。

惠济区2处：天山路公交场站、开元路公交场站。

郑东新区1处：龙源十三街公交场站。

金水区2处：东三环公交场站、嵩山路农业路公交场站（含部分中原区用地）。

郑州高新区1处：创新大道公交场站。

(三) 场站建设

1. 2021年场站建设计划（20处）

2021年计划投资约7.5亿元，建设场站20处。其中涉及高架桥下搬迁的公交场站17处（市公交集团建设13处，原投融资平台建设4处）；进行综合开发试点1处（前期），对现有场站提升改造2处（前期）。

(1) 市公交集团建设13处。长江路西三环公交场站、嵩山路农业路公交场站、创新大道公交场站、开元路公交场站、天山路公交场站、东三环公交场站、龙源十三街公交场站、大学南路公交场站、思勤江路公交场站、大学路南四环公交场站、湖西路公交场站、明理路公交场站、航海西路公交场站等13处场站5月15日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2) 原投融资平台建设4处。

地产集团1处：杏贾路公交场站于3月20日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城建集团3处：宇通路公交场站、豫兴路公交场站、腾飞街公交场站于5月15日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3) 综合开发1处。八卦庙公交场站，市公交集团联合投融资平台按综合开发政策，带方案对该场站实施综合开发，作为试点，先行先试、总结经验，为全面实施公交场站综合开发打好基础。

(4) 提升改造2处。现有大五龙口公交场站、佛岗公交场站建设立体停车库及相关设施。

2. 2022—2025年场站建设计划30处（详见附表）

2022年建设常规场站5处、综合开发场站2处、提升改造场站1处；2023年建设常规场站4处、综合开发场站2处、提升改造场站1处；2024年建设常规场站4处、综合开发场站

2处、提升改造场站1处；2025年建设常规场站4处、综合开发场站2处、提升改造场站2处。

(四) 高架桥下公交场站搬迁

涉及一环十横十纵道路综合改造需搬迁的高架桥下公交场站共计38处。2021年5月底前搬迁26处，随彩虹桥改造搬迁2处，具备搬迁条件的高架桥下公交场站全部搬迁；2022年搬迁7处，基本完成搬迁任务；2023年搬迁3处，实现高架桥下公交场站全部搬迁。

(五) 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

1. 金水区东三环公交场站、管城区豫兴路公交场站目前周边无市政道路，尽快启动明政路（鸿苑路-鸿茂路段）、十八里河路的建设，于2021年5月15日前建成投用。

2. 市政雨污水管网于5月15日前完成建设。

(六) 供水、供电设施建设

郑州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要简化申报审批程序，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公交场站供电设施和生产生活用水按时投入运营。

五、资金来源

市公交集团通过自筹、与投融资平台联合开发等方式筹措资金，进行场站建设。公交场站建设资金与公交运营财政补贴资金严格区分离，各自独立核算。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公交场站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副市长陈宏伟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建军、市交通局局长翟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牛建军、翟政任办公室主任。建立公交场站建设工作专班，由市交通局牵头，市发

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市城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郑州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市公交集团等相关单位安排专人进入专班，协调解决公交场站建设中相关问题。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单位要密切配合，根据职责分工，责任到部门、具体到人，切实做到职责明确、目标明确、措施明确。

(三) 保障用地落实。对已规划确定的公交场站用地，优先办理规划土地手续，严格控制不得擅自变更。对现有公交场站，严禁改变规划用途，变更用地性质。

(四) 支持综合开发。综合开发的公交场站原则上优先选择原投融资平台按照做地模式进行联合建设，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享受市财政土地出让金支持政策，实现公交场站综合开发与常规建设的整体投资收益平衡。相关部门要完善政策，并允许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综合开发新思路、新模式。

(五) 建立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工作专班每月组织召开场站建设工作例会，协调解决公交场站建设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领导小组研究。各单位责任人每月以简报形式向专班汇报工作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将公交场站建设推进工作列入专项督查事项，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对影响公交场站建设工作的单位、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其责任。

附件：1. 2021—2025年公交场站建设计划表

2. 高架桥下公交场站搬迁计划表

附件 1

2021 年公交场站建设计划表

建设模式	序号	区域	场站名称	位置	面积	完成时间
常规建设场站	1	二七区	杏贾路公交场站	杏贾路北灵山路西	27.6	2021.3.20
	2	管城区	宇通路公交场站	宇通路南紫荆山东路	22.5	2021.5.15
	3	惠济区	腾飞街公交场站	中州大道西腾飞街南	25.3	2021.5.15
	4	管城区	豫兴路公交场站	十八里河镇政府东	20.7	2021.5.15
	5	中原区	航海西路公交场站	航海西路西三环西南	70	2021.5.15
	6	中原区	湖西路公交场站	湖西路风茂街东北	45	2021.5.15
	7	郑东新区	明理路公交场站	平安大道北明理路西	23.5	2021.5.15
	8	中原区 二七区	长江路西三环公交场站	西三环长江路西南	86.8	2021.5.15
	9	金水区 中原区	嵩山路农业路公交场站	农业路嵩山北路东北	18	2021.5.15
	10	高新区	创新大道公交场站	创新大道雪梅街西南	39.1	2021.5.15
	11	惠济区	开元路公交场站	开元路清华园路东北	7.28	2021.5.15
	12	惠济区	天山路公交场站	天山路开元路东北	6.2	2021.5.15
	13	金水区	东三环公交场站	东三环东东四环西	76.5	2021.5.15
	14	郑东新区	龙源十三街场站	龙湖内环路北龙源十三街西	26.6	2021.5.15
	15	二七区	大学南路公交场站	大学南路西绕城高速辅道北	156.37	2021.5.15
	16	二七区	思勤江路公交场站	嵩山南路东思勤江路南	27.6	2021.5.15
	17	二七区	大学路南四环公交场站	大学南路西南四环北	9.16	2021.5.15
综合开发场站	1	二七区	八卦庙公交场站	航海西路南八卦庙路西	69.22	计划年底前完成控规编制
提升改造场站	1	高新区	大五龙口公交场站	秦岭路东电厂南路南	96.4	计划年底前完成控规调整
	2	二七区	佛岗公交场站	京广路东佛岗路北	94.4	计划年底前完成控规调整

2022 年公交场站建设计划表

建设模式	序号	区域	场站名称	位置	面积
常规建设场站	1	郑东新区	仁和路公交场站	仁和路文华路西北	11.3
	2	二七区	椰风路公交场站	椰风路北郑少高速东	8.3
	3	高新区	三全路公交场站	三全路郁香路东北	34.44
	4	惠济区	绿城路丰水街公交场站	绿城路丰业街西南	18.05
	5	郑东新区	行健路公交场站	贾鲁街合汇街	23.4
综合开发场站	1	郑东新区	高铁站公交场站	动力南路东三环	46.00
	2	中原区	湖西路综合停车场	湖西路风茂街东北	44.49
提升改造场站	1	管城区	长江路综合停车场	长江路南花寨路东	121.64

2023 年公交场站建设计划表

建设模式	序号	区域	场站名称	位置	面积
常规建设场站	1	郑东新区	博学路公交场站	博学路平安大道	24.5
	2	管城区	明月路公交场站	明月路东刘湾南路南	10.3
	3	管城区	中州大道南公交站	中州大道东2号线场站西	79.13
	4	郑东新区	安平路公交场站	安平路商都路东四环京港澳高速合围区域绿廊内	34.8
综合开发场站	1	郑东新区	明理路公交场站	明理路平安大道	23.50
	2	二七区	长江路西三环公交场站	西三环长江路西南	86.84
提升改造场站	1	郑东新区	民航花园公交场站	农业东路西天瑞街南	15.80

2024年公交场站建设计划表

建设模式	序号	区域	场站名称	位置	面积
常规建设场站	1	郑东新区	东四环公交场站	白佛路白佛南路东四环东绿化廊道内	1.9
	2	郑东新区	新龙路公交场站	新龙路博学路西北	35.4
	3	郑东新区	镇兴路公交场站	镇兴路铁牛路西南	9
	4	郑东新区	朝阳路公交场站	朝阳路北如意东路东	10.1
综合开发场站	1	惠济区	腾飞街公交场站	中州大道腾飞街	25.30
	2	二七区	大学南路公交场站	大学南路西绕城高速辅道北	156.37
提升改造场站	1	中原区	华山路公交场站	华山路中原路东北	41.59

2025年公交场站建设计划表

建设模式	序号	区域	场站名称	位置	面积
常规建设场站	1	航空港区	航空港区公交场站	华夏大道东郑港三路北	108
	2	管城区	金岱路公交场站	南四环金岱路西北	41.6
	3	惠济区	西四环公交场站	西四环汉府路东南	35
	4	惠济区	新城路公交场站	创意南街新城路东南	3.15
综合开发场站	1	二七区	郑密路公交场站	郑密路北南四环西	124.48
	2	高新区	金柏路BRT综合停车场	金柏路杜兰街东南	52
提升改造场站	1	金水区	纬五路公交场站	纬五路东明路西南	37.92
	2	金水区	刘庄公交场站	花园路东洛开高速南	52.14

附件 2

高架桥下公交场站搬迁计划表

序号		搬迁时间	场站名称	位置	面积 (亩)	拟迁入 场站	场站面 积(亩)	
1	一环十横十纵一期工程配套搬迁公交场站	2020年9月10日	嵩山路南三环北	南三环、嵩山路	5	思勤江路 公交场站	27.76	
2			嵩山路南三环西	南三环、嵩山路	7			
3			嵩山路南三环修理点	南三环、嵩山路	8			
4			京广路立交桥下东南首末站	京广路南三环立交桥下东南	4.2	宇通路公 交场站		22.5
5			京广路立交桥下西南首末站	京广路南三环立交桥下西南	5.7	豫兴路公 交场站		20.7
6		2021年5月底前	京广路沅江路首末站	京广路立交桥下沉江路、赣江路交叉口	7.1	杏贾路公 交场站	27.68	
7			嵩山路嵩山路南三环82路场站	南三环、嵩山路	6	思勤江路 公交场站	27.76	
8			嵩山路南三环211路场站	南三环、嵩山路	5			
9			嵩山路南三环57路场站	南三环、嵩山路	10			
10		2022年年底	京广路南四环北	京广路南四环立交桥下北部	16.35	中州大道 南公交站		79.13
11			京广路南四环中	京广路南四环立交桥下中部	31.6			
12			京广路南四环南	京广路南四环立交桥下南部	39.34			

序号		搬迁时间	场站名称	位置	面积(亩)	拟迁入场站	场站面积(亩)
1	一环十横十纵二期工程配套搬迁公交场站	2021年1月23日	北三环南阳路立交桥下公交首末站(南、北)	北三环南阳路立交桥下南、北两侧	9.2	农业路青少年公园公交场站	19.5
2			郑上路立交首末站	西三环、建设路	3.17	湖西路综合停车场	45
3			中原路立交首末站	中原西路、西三环	7.04	长江路西三环	86.84
4			航海路秦岭路首末站	航海路秦岭路立交桥下	3	航海路西三环场站	41.8
5			解放路立交桥下首末站	解放路、铭功路	2.7	火车站东广场公交港湾(自有)	—
6			文化路立交首末站	文环路北三环	3.9	陈砦停车场(自有)	—
7			花园口立交枢纽站	花园路与北四环桥下	19.2	开元路公交场站	7.28
8		2021年5月底前	科学大道立交枢纽站	科学大道、西三环	12.6	创新大道公交场站	39.14
9			化工路立交首末站	西三环、化工路	5.7	天山路公交场站	6.2
10			陇海路西三环首末站	陇海路、西三环	8	大学路南四环公交场站	9.16
11			永平路枢纽站	陇海路、七里河南路	15	明理路公交场站	24
12		2022年年底	医学院公交场站	建设东路、大学路	5.35	三角地枢纽(原亚细亚)	15
13		2023年年底	农业路西三环公交场站	农业路西三环西南	26.8	长椿路化工路公交场站	30

序号		搬迁时间	场站名称	位置	面积 (亩)	拟迁入 场站	场站面 积(亩)
1	一环十横十纵三期工程配套搬迁公交场站	2021年5月底前	大学路立交枢纽站	南三环、大学路	43.3	大学南路公交场站综合停车场	156.37
2			中州大道北三环枢纽站	中州大道与北三环立交桥下	26.5	龙源十三街公交场站	37.5
3			东四环金水路枢纽站	东四环与金水路交叉口	25.5	东三环公交场站	76
4			中州大道魏河桥公交场站	中州大道魏河桥下以北	7.8	腾飞街公交场站	25.3
5			航海路立交首末站	中州大道、航海路	1.76	航海路停车场(自有)	—
6			郑汴路立交首末站	中州大道、郑汴路	8.56	东风南路停车场(自有)	—
7		2022年年底	紫荆山立交首末站	金水路、紫荆山	10.93	市体育场	22.5
8			CBD立交枢纽站	CDB金水立交	24.1	周边无对应场站,建议规划新场站	—
9			商都路公交停车场	商都路郑港大道立交桥下	56.28	安平路公交场站	34.8
10		2023年年底	农业路中州大道东北	农业路中州大道立交桥下东北	20.16	周边无对应场站,建议规划新场站	—
11			农业路中州大道东南	农业路中州大道立交桥下东南	12.92	周边无对应场站,建议规划新场站	—
1	随彩虹桥改造工程搬迁		北彩虹桥下立交下枢纽站	北彩虹桥下	24	周边无对应场站,建议规划新场站	—
2			北三环京沙公交场站	京沙快速路北三环东北	9.1	嵩山路农业东路	18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1〕49号 2021年4月1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构筑消防安全屏障，全力消除重大消防隐患，圆满完成各项消防工作任务，有效保持了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高度稳定。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决定对2020年度全市消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金水区人民政府等41个先进单位和林洁等94名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接下来的消防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各单位要以受到通报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盯消防工作目标任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打造全社会全流程消防管理模式，发挥好消防安全保障作用，为加快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推进中原更加出彩、中部地区崛起、国家黄河战略实施再作新贡献。

附件：2020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20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41个）

金水区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中牟县公安局
郑州市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导中心
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
二七区德化街街道办事处
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
经开区潮河办事处
高新区石佛办事处
上街区济源路街道办事处
荥阳市豫龙镇人民政府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新密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
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
河南绿地千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威万豪酒店
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千玺广场管理处
河南天鹅城饭店有限公司
郑州华润万象城购物中心
河南省人民会堂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大卫城店
郑州合盛怡思德酒店

二、先进个人(94名)

林 洁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主任科员
刘亚涛 市政府办公厅七处副处长
董相栋 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财务处副处长
冯屹朝 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三级主任科员
段璐莹 市委政法委办公室一级科员
郑永志 市人社局技师
屈玉星 郑州二七纪念馆学术研究部馆员
赵新刚 市城建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处一级科员
白晓辉 市商务局安全应急管理处四级主任科员
谭 波 市卫健委信访处处长
陈战洪 市城管局安全生产管理处处长
金福林 市市场发展中心市场处副处长
王玉亮 市住房保障局四级主任科员
尹志宏 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处副处长
马 邈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政策创新处四级主任科员
刘 君 市公安局管城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冯 璐 市公安局惠济分局江山路派出所社区民警
钮锐锋 市公安局郑东分局大有路派出所社区民警
王 戈 市公安局上街分局政治处主任
苏 涛 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王爱军 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副大队长

- | | | | |
|-----|------------------------|-----|---------------------------------|
| 朱建民 | 荥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 法延钊 | 荥阳市豫龙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 申秋丽 | 新密市公安局西大街派出所副所长 | 王明山 |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
| 郝禄军 | 新郑市公安局新区派出所副所长 | 王晓蒙 |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主任 |
| 谷乐乐 | 巩义市公安局新华路派出所社区民警 | 高淑峰 | 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镇长 |
| 马凯歌 |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办事处副科长 | 李军伟 | 巩义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
| 袁书强 | 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宋鹏飞 | 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常务副主任 |
| 杨 凯 | 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 | 李廷楨 | 市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导中心副主任 |
| 李运海 | 二七区一马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 焦炳军 |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警察支队消保大队副大队长 |
| 王子慧 | 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 赵国顺 | 河南正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弘城项目物管部物业经理 |
| 沈鹏飞 | 管城回族区金岱街道办事处主任 | 阴 顺 | 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千玺广场管理处秩序部经理 |
| 王 娅 | 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王海涛 | 郑州中部大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安防处消防主管 |
| 张利平 | 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安监办主任 | 刘新胜 | 河南永和铂爵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安保部经理 |
| 张发才 | 郑东新区商都路街道办事处安监办主任 | 张保全 | 河南移动郑州分公司综合部安全主管 |
| 王镛基 | 郑东新区如意湖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办主任 | 陈俊峰 |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防科科长 |
| 邵伟忠 | 郑东新区龙源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 张红霞 |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副院长 |
| 毛英华 | 惠济区政府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 任小波 | 正商建正东方中心秩序部主管 |
| 董建永 | 惠济区财政局综合科科长 | 张军威 | 郑州华润万象城购物中心管业部副经理 |
| 王晓伟 | 郑州经开区明湖办事处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 李国庆 | 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处处长 |
| 赵舒娅 | 郑州高新区石佛办事处科员 | 杜玉若 | 市消防救援支队新闻宣传处处长 |
| 安继红 | 上街区中心路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 |

胡 明	金水区消防救援大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金 钊	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曹 平	中原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李少斌	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黄亚哲	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郭 毅	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李祥金	上街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李鹏飞	中原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张旭光	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副主任	江 浩	中原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孙 珂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处副处长	王孜孜	惠济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陈 超	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副处长	郭昶宇	火车站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董家立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董维平	火车站消防救援大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刘梦茜	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张若曦	郑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吴秀斌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教育处二级助理员	李沂珩	郑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董 瑶	市消防救援支队人事处二级助理员	程 鹏	郑州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王龙伟	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二级助理员	许 冰	郑州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王旭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务处二级助理员	李 伟	新密市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严 谨	市消防救援支队火调技术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刘磊鹏	登封市消防救援大队守敬路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韩安琪	市消防救援支队财务处三级助理员	刘 上	巩义市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邓 亮	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二站站长	周兴纲	中牟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王 丹	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李 彬	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批郑州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通报

郑政文〔2021〕50号 2021年4月1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市政府决定对郑州市人社局等19个第

二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总结提升，取得更大成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单位为榜样，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开启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附件：第二批郑州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名单

附 件

第二批郑州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名单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园林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二七分局

管城回族区民政局
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惠济区司法局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牟县司法局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密市税务局
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轨道交通段（场）及 站点上盖物业综合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细则（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21〕29号 2021年4月1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轨道交通段（场）及站点上盖物业综合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轨道交通段（场）及站点上盖物业 综合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轨道交通段（场）及站点上盖物业综合开发建设（简称“上盖物业开发”），依据相关法规及规范，结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轨道交通段（场）及沿线站点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18〕62号），编制本细则。

上盖物业开发是城市功能布局的关键节点，对集约利用土地、优化空间结构，促进地铁可持续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相关的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第三条 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应优先确保轨

道交通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满足其使用功能。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与轨道交通设施建设项目之间应做到“同步研究、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若先期未考虑上盖开发，应预留后期施工的接驳条件。

第二章 土地使用规划及指标控制

第四条 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应通过明确功能界面的不同高程来实现规划用地的分层切分。控规编制时应采用分层规划的方式，明确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面积、高程、配套设施、建筑高度等相关指标。

用地性质相同且相连时，上盖开发区域与落地开发区域可综合计算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按整地块进行规划控制。

第五条 上盖物业开发项目需结合自身特点同步开展建设方案、资金平衡方案的编制研究,由市资源规划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按有关程序提交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其容积率、建筑高度等经济技术指标可在相应规范、规定的基础上作适当调整。

第六条 上盖地坪以上的建筑面积为计容建筑面积,以其基底面积计算建筑密度。

第七条 上盖地坪与板地之间的夹层若作为上盖开发区域配套车库及相关设备用房使用的,计入总建筑面积,不计算容积率和建筑密度,不纳入人口容量计算;若设置商业、配套设施等其他功能用房的需计算容积率和建筑密度。衔接上盖开发区域与落地开发区域的引道、上下垂直交通核等交通配套设施不计算容积率和建筑密度。

第八条 上盖开发区域绿地面积按上盖地坪以上绿地面积计算,其覆土厚度不应小于1.5米。

第九条 上盖开发区域建筑应以上盖地坪为起算点计算建筑高度,并以此建筑高度控制上盖开发区域建筑间距。

第十条 在满足消防、市政管线、建筑结构、交通通行、城市设计等控制性要求的前提下,衔接上盖开发区域与落地开发区域的引道、上下垂直交通核等交通配套设施可不再退让道路红线,需占用轨道交通段(场)用地或城市绿地的,应分别征得轨道交通、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的规划建设,可以利用周边具备条件的道路、公共场地作为环形通道和消防登高场。落地区裙房、板地及上盖地坪在满足消防车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可

作为消防登高场使用。

第十二条 在保证轨道交通设施安全运营和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上盖物业开发与轨道交通段(场)用地之间可不再进行地界退让。

第十三条 鼓励地下空间互连互通,若上盖物业开发地块与相邻地块地下空间为同一开发建设主体或与相邻地块权属人达成连通开发协议时,相邻地下空间可整体开发,综合考虑相关规划控制要求。

第十四条 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应鼓励以地铁为主的公共交通出行方式,其停车指标可按照《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配建标准作20%的折减。

上盖开发区域与落地开发区域停车位配建可综合考虑,在满足结构荷载要求下,可通过设置机械式立体停车的方式满足配建标准的要求,机械式停车位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在保证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并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在紧邻停车场、检修库等大库的落地开发区域,设置上盖物业相关配套商业及其他设施,减少轨道交通段(场)对城市景观风貌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对于建筑体量较大、项目类型较为特殊的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如场地不满足坡度、接口等相关规范要求,原则上可不再设置街坊路,但应重点优化内部交通组织、上盖开发区域与落地开发区域的交通联系、场地出入口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以满足项目内部及周边的通行需求。

第十七条 上盖开发区域与轨道交通段(场)的污水排水系统应分别设置,相对独立。上盖开发区域内的污水收集系统应与周边的市政污水系统有效衔接。为确保污水可以顺利接

入市政系统，宜在上盖开发区域的底层预留污水排放管道的管廊层。无落地开发区域的综合开发项目应通过局部降板，满足污水设施的设置要求。

第十八条 段（场）地块、上盖物业开发地块的降雨重现期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保证场地内雨水的顺畅排放。

第十九条 应合理组织上盖开发区域内雨水径流排放，鼓励采用蓝色屋顶、绿色屋顶、露天水景等低影响开发技术，合理消纳、蓄存场地内雨水径流。

第二十条 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人防设施应按照人防主管部门审定的配建标准进行配建。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是在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对关于上盖物业开发的相关内容进行的适用性补充说明。轨道交通上盖物业开发的规划、建设，凡涉及本细则规定的，应按本细则执行；如未涉及，按照《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名词解释

2. 车辆基地平面示意图和车辆基地综合利用剖面示意图（略）

附件 1

名词解释

1. 轨道交通段（场）

轨道交通段（场）是指地铁系统的车辆停修和后勤保障基地，通常包括车辆段、停车场、综合维修中心、物资总库、培训中心等部分，以及相关的生活设施。

2. 轨道交通上盖物业综合开发

轨道交通上盖物业综合开发（简称“上盖物业开发”）是指段（场）及沿线站点综合物业开发。

其中段（场）综合物业开发主要指由于加建上盖的车辆段、停车场等基地物业开发，包

括上盖开发区域和落地开发区域。沿线站点综合物业开发主要指沿线站点不可分割或需一体化建设的物业开发。

3. 上盖开发区域

是指段（场）的结构顶板及以上的区域。

4. 板地

是指段（场）的结构顶板。

5. 上盖地坪

是指上盖开发区域的覆土完成面，即植草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郑政办〔2021〕31号 2021年4月1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

第一条 为全面加快科技创新，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9〕4号），改善科技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实现新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二条 该政策措施适用于在郑注册的各类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非企）和医院。

第三条 将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作为申请各类项目、后补助资金、研发平台的基本条件，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额度高的申报单位。

对上年度纳入研发统计范围但研发费用统计为零的四上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科技部门不支持各类项目和补助，发改、

工信部门不支持除新建投资项目以外的各类项目和补助，不支持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认定。

第四条 对企业自有资金研发投入部分，依据上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以下简称“研发费用”），按照存量补助和增量补助累加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补助：

（一）2017年以来首次享受市级研发费用补助的企业；对未纳入研发统计范围且研发费用在50万元（含）以上的科技型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给予5%、最高30万元的补助；对纳入研发统计范围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给予5%、最高600万元的补助。

（二）2017年以来非首次享受市级研发费用补助的企业，其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与以前年度已享受财政补助的研发费用最大值相比须实现正增长：

1. 存量补助：按与以前年度已享受财政补助的研发费用最大值持平的研发费用作为基数给予存量补助。对未纳入研发统计范围且研发费用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科技型企业，给予 5%、最高 10 万元的存量补助。对纳入研发统计范围的企业给予 5%、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

2. 增量补助：对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与以前年度已享受财政补助的研发费用最大值相比增长部分给予补助。对未纳入研发统计范围且研发投入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科技型企业，给予 2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对纳入研发统计范围的企业给予 20%、最高 800 万元的补助。

存量和增量累计补助额：单个独立法人单位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10 亿元（含）最高补助 100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不含）最高补助 800 万元，1 亿元（含）—5 亿元（不含）最高补助 600 万元，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最高补助 4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以下最高补助 200 万元。

纳入研发统计范围的企业，申请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一般应低于所填报的研发投入统计数据。

第五条 对上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以下简称“R&D 经费”）纳入统计且支出额超过 200 万元（含）的驻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非企）及医院，依据其 R&D 经费支出额扣除市财政科技资金支出额核定，按照存量补助和增量补助累加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补助经费由单位采取自主立项方式用于科研活动：

（一）对 2019 年以来首次享受研发费用补助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非企）及医院，按核定的上年度 R&D 经费支出额给予 2%、最高 600 万元的补助。

（二）对 2019 年以来非首次享受研发费用

补助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非企）及医院，其上年度 R&D 经费支出额与以前年度已享受财政补助的 R&D 经费支出额最大值相比须实现正增长。

1. 存量补助：按与以前年度已享受财政补助的 R&D 经费支出额最大值持平部分作为基数给予 2%、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

2. 增量补助：对上年度 R&D 经费支出额与以前年度已享受财政补助的 R&D 经费支出额最大值相比增长部分给予 10%、最高 800 万元的补助。

存量和增量累计补助额：单个独立法人单位年度 R&D 经费支出额超过 5 亿元（含）最高补助 1000 万元，3 亿元（含）—5 亿元（不含）最高补助 800 万元，1 亿元（含）—3 亿元（不含）最高补助 600 万元，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最高补助 4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以下最高补助 200 万元。

第六条 对企业的研发费用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 R&D 经费支出补助的实际金额，由市财政局、科技局按照当年度市财政科技专项预算额实际测算确定。

第七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积极整合科研资源，承担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建设任务。对各类建设主体新获批的国家级研发平台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评估（考核、验收）为优秀的国家级研发平台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企业新获批的省级、市级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补助。同一级别平台不重复补助，不同级别平台按就高原则核算补助。

第八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新

引进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的,经市科技主管部门评估,可给予不超过研发中心建设总投资3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资金补助。

第九条 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对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按规定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投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对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该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根据规定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十条 加快建立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研发经费投入统计部门协调机制。各类研发主体要做好科研会计科目设置,规范

科研项目管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重点区域、行业 and 单位加强培训指导,强化研发投入动态监测,做到依法依规统计。

第十一条 广泛宣传有关政策措施,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转移优惠等激励政策进行全面宣传解读,把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第十二条 将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及提高幅度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范畴,计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专项绩效考核成绩。

本政策措施自2021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期内可根据政策执行情况调整修订。我市现行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原《郑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政策措施》(郑政办〔2019〕27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1〕33号 2021年4月2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

〔2020〕4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9号),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倾向,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经市政府

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的重要性紧迫性

随着我市人口增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趋紧，粮食生产总量持续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国际农产品市场供给不确定性增加，必须以稳定粮食生产来应对市场供给的不确定性。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坚持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要切实落实粮食生产工作责任，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共同维护好国家粮食安全。

二、严格耕地用途管控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强化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等作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可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以及从事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贯彻执行相

关法律法规，落实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措施。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三、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

各区县（市）政府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规范流转土地管理

贯彻落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加快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五、强化粮食生产政策支持

认真落实产粮大县奖励、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对粮食主产区给予利

益补偿,着力保护和调动各级政府保护耕地、重农抓粮和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一季千斤、两季一吨”的高标准粮田。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行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让种粮农民合理分享粮食增值带来的收益。贯彻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开展预约、订单收购,推进优质小麦等专种、专收、专储、专用,确保实现优粮优价。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有序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着力解决玉米籽粒机收等瓶颈问题,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六、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要认真落实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要求,继续实行粮食安全责任制,强化粮食种植面积目标,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位。加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认真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围绕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工作。不断完善考核打分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地方进行表扬,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

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相衔接。

责任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七、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量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要积极开展行动,对耕地“非粮化”存量问题摸清情况,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利用好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对本地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对存量问题摸清情况,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迅速行动,摸清耕地“非粮化”情况,建立问题台账,稳妥有序抓好整改。市农委、市资源规划局要加强工作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九、加强宣传引导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介,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增强全社会“爱耕地、广种粮、种好粮”的自觉性,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营造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1年4月12日决定，

任命：

李慧芳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

柴丹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勇同志的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